

國立中山大學校園無線網路使用規範

102.04.23 圖書與資訊處 101 學年第 28 次組長會議通過
102.06.13 校務資訊化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
102.06.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及依據

- (一) 為提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與增進研究產能，強化學生優質之學習環境，並維持校園無線網路資源之公平使用，特制訂本規範。
- (二) 本規範係依據本校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、「國立中山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及「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倫理守則」制訂。
- (三) 全校無線網路使用者與相關人員均需遵守本規範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- (一) 本校無線網路之主要使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及學生。
- (二) 本校已加入 TANet 無線網路漫遊交換中心之校際無線網路漫遊計畫，凡屬於該計畫之成員學校人士，均可使用本校之無線網路。
- (三) 訪客、廠商及其他校外人士若需使用本校之無線網路，須由相關單位提出申請，並依據本規範執行。

三、帳號設定與啟用

- (一) 教職員完成新進人員報到流程後，由人事室設定並啟用，預設帳號為本校單一簽入系統之員工編號。
- (二) 學生完成入學手續後，由教務處設定並啟用，預設帳號為學號或本校電子郵件帳號。
- (三) 臨時帳號：
 1. 由需求單位提出申請後，本校圖書與資訊處(以下簡稱本校圖資處)提供臨時帳號予校園內活動或會議等場合使用，活動結束後，立即停止該帳號之臨時使用權。
 2. 本校教職員可協助校外訪客申請帳號及密碼，一次最多僅能申請三個，三個以上之申請案，必須經由本校圖資處業務單位之主管同意。每位訪客帳號預設可使用一天，有延長時間之必要者，其申請亦須經由本校圖資處業務單位之主管同意。申請者有義務告知訪客無線網路之使用規範，若訪客帳號有違規之情事發生，除停用該臨時帳號外，申請者亦需提出預防、矯正及處理之說明，以供本校圖資處備查。
- (四) 帳號之使用期限：
 1. 本校教職員帳號：使用期限至離職當日。

2. 本校學生帳號：使用期限至休、退學或畢業當日。
3. 校際漫遊之連線單位：依該連線單位之規定。
4. 臨時帳號：以核准期限為準。

四、無線網路設備之管理與違規處分

- (一) 為避免干擾無線網路之運作，無線網路使用頻道 (channel) 必須以本校圖資處設定為優先，私架設備不能干擾本校基地台之運作。
- (二) 基於協助防治網路違規、犯罪立場，提供多人使用時，須採認證機制與使用紀錄，使用過程會紀錄登入帳號、使用起迄時間、使用 IP 及 MAC 等資料。(本校圖資處將於符合個資法保護之前提下，執行必要之管理措施)
- (三)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，並經查屬實，除依相關法規處分外，將予以停權處分：
 1. 傳送威脅性、猥褻性、商業性或不友善之資料。
 2. 散佈病毒，或入侵未經授權使用之電腦系統。
 3. 大量傳送信件，或對不同主機大量掃描。
 4. 使用或傳送未經授權之任何檔案。
 5. 蓄意破壞或不正當使用網路設備。
 6. 架設非法或色情之不良網站。
 7. 使用他人之 IP 網路位址者。

於上述停權原因終止後，得申請恢復使用權。

- 五、本規範經校務資訊化委員會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